

01010104 车辆/船舶买卖合同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
5	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		原件 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未婚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 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，需签署承诺书。
6	车辆/船舶所有权证		原件
7	车辆/船舶买卖合同文本		原件 公证需收取合同一本留档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
2	委托书		